

有關議員掛街板事宜

1. 請區議會秘書處詳列上屆區議會決定中西區區內掛議員街板的規定。
2. 請地政署負責掛街板的官員出席會議。

請各位議員就掛街板的事宜表達意見。

甘乃威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有關議員掛街板事宜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的回覆

上一屆中西區區議會就議員掛街板所作的規定如下：

- (i) 宣傳品以「1 米×2.5 米」為 1 個單位，一般「街板位」需佔用 1 個單位，而「橫額位」(1 米×5 米)則需佔用 2 個相連單位；
- (ii) 每位區議員可獲分配總共 20 個宣傳單位，包括：—
 - △ 選區(民選議員)或中西區(委任議員)內 10 個「街板位」(即 10 個單位)
 - △ 中西區內 5 個「橫額位」(即 5 組相連單位，共 10 個單位)，其中民選議員最多可選擇 2 個跨區單位
- (iii) 當區議員可獲優先權選擇其選區內的懸掛點；
- (iv)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若申請同一懸掛點，民選議員將可獲優先權；
- (v) 議員可獲優先權選擇其議員辦事處門外的懸掛點；
- (vi) 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獲分配的懸掛點上限為 80 個單位(即 40 條橫額)(地點由民政事務處建議)；
- (vii) 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可獲分配的懸掛點為 15 個單位(地點由民政事務處建議)；
- (viii) 公眾使用的懸掛點為 60 個單位；及
- (ix) 社區人士展示以全港市民為對象的宣傳品的懸掛點為 30 個單位。

此外，去年九月地政總署檢討「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時，中西區區議會亦就計劃提供了意見。有關意見/建議內容載於本附件的附錄，供各位參考。

二零零四年一月

有關議員掛街板事宜

中西區區議會就「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的意見/建議

- (一) 議員投訴無法確定已揀選的展示點正確位置，建議地政處研究更好的方法處理問題，如把「懸掛編號」鬆上欄杆，以便能更清楚顯示展示點的位置；
- (二) 議員認為應可自由將其揀選的展示點轉借與其他人作非商業性用途，並毋須在有關橫額/展板上寫上該議員的名字，而只須註明編號；
- (三) 爲了方便食環署/地政處人員識別宣傳品屬誰，及是否懸掛於合適位置，議員同意所有橫額的右上角應清楚寫有「懸掛編號」，並由地政處提供所有區議員橫額的懸掛點及編號資料，以作備存及互相監察。
- (四) 議員建議地政總署應與路政署聯絡，提醒有關部門/機構在進行掘路工程時須小心處置欄杆上的橫額/街板。遇到需要拆除橫額時，則應於清拆日期前數天通知有關議員，待議員可自行拆去以便妥善保存。在此情況下，有關部門應容許議員在原定橫額/街板展示點附近尋找適當位置，以便懸掛受影響的橫額/街板，惟議員必須在張掛此等橫額/街板前通知地政總署等部門；
- (五) 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設立補償機制，規定政府部門或公共事業機構因進行工程而損毀或遺失議員橫額時，向有關議員作出補償；
- (六) 議員認為計劃中對於交通燈號距離之規定並不合理，建議改爲燈號 10 米距離；及
- (七) 議員指出，若地政總署收到議員投訴其揀選的展示點被其他人/團體非法佔用，有關部門應在接到此等投訴後三天之內，拆除佔用議員揀選的展示點的橫額/街板。

(以上的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的中西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通過，並於稍後寄交地政總署，作爲該署檢討有關計劃之用)